

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制定并实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相关的内控程序，内控体系完善。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，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且公司已承诺在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投资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